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了《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股份增持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037）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吴培生先生、吴琼瑛女士计划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六个月内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，增持本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%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、总经理吴琼瑛女士通知，其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增持本公司股票 3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5%，增持金额为 618.756 万元，具体增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增持具体情况

增持人姓名	增持方式	增持金额 (万元)	增持数量 (股)	增持均价 (元)	增持比例 (%)
吴琼瑛	定向资产管理计划	618.756	300,000	20.6252	0.05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【2015】51 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司实际控制人、高级管理人员吴琼瑛女士承诺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3、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